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gyu Intelligent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摘要概述如下：

-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收益約3,536,600,000港元，較同期約1,253,000,000港元增加約182.2%。
-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毛利約50,900,000港元，較同期約45,800,000港元增加約5,100,000港元或11.2%。
-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淨虧損約為390,300,000港元，而同期錄得約128,700,000港元。
- 報告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88.31港仙(同期：32.80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4 | 3,536,616 | 1,253,026 |
| 銷售成本 | | <u>(3,485,676)</u> | <u>(1,207,210)</u> |
| 毛利 | | 50,940 | 45,816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 3,345 | 10,873 |
| 銷售及分銷支出 | | (12,308) | (6,665) |
| 行政及其他支出 | | (20,774) | (38,30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321,224) | (104,774) |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 (12,829) | – |
|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 | (301) | – |
| 商譽減值虧損 | | – | (1,45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14,299) | (7,607)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89 | 112 |
| 訴訟撥備 | | (30,061) | – |
| 融資成本 | 6 | <u>(22,089)</u> | <u>(18,406)</u> |
| 除稅前虧損 | 7 | (379,511) | (120,416) |
| 所得稅開支 | 8 | <u>(10,784)</u> | <u>(8,327)</u> |
| 年度虧損 | | (390,295) | (128,743) |
|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22,070 | (21,929) |
| —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匯兌差額 | | <u>5</u> | <u>5</u>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 | <u>22,075</u> | <u>(21,924)</u> |
|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u>(368,220)</u> | <u>(150,667)</u> |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附註 | | |
|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虧損：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407,989) | (124,383) |
| 非控股權益 | <u>17,694</u> | <u>(4,360)</u> |
| | <u>(390,295)</u> | <u>(128,743)</u> |
|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386,494) | (146,369) |
| 非控股權益 | <u>18,274</u> | <u>(4,298)</u> |
| | <u>(368,220)</u> | <u>(150,667)</u> |
| 每股虧損(港仙) | 10 | |
| 基本 | <u>(88.31)</u> | <u>(32.80)</u> |
| 攤薄 | <u>(88.31)</u> | <u>(32.8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20,739 |
| 使用權資產 | | - | 18,774 |
| 商譽 | | - | - |
| 聯營公司權益 | | - | 286 |
| | | <u>-</u> | <u>39,799</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46 | 13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11 | 2,135,639 | 911,212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 17,158 | 4,575 |
| | | <u>2,152,943</u> | <u>915,921</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2 | 1,562,165 | 165,687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454,353 | 382,293 |
| 應付債券 | | 27,720 | - |
| 租賃負債 | | 1,874 | 3,740 |
| 遞延收入 | | 1,672 | 1,247 |
| 應付所得稅 | | 27,027 | 15,593 |
| | | <u>2,074,811</u> | <u>568,560</u> |
| 流動資產淨額 | | <u>78,132</u> | <u>347,361</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78,132</u> | <u>387,160</u> |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 附註 | |
| 非流動負債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7,209 |
| 租賃負債 | 13,630 | 17,713 |
| 遞延收入 | 9,868 | 7,573 |
| | <u>23,498</u> | <u>32,495</u> |
| 資產淨額 | <u>54,634</u> | <u>354,665</u> |
| 股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5,491 | 3,823 |
| 儲備 | 29,693 | 349,66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35,184 | 353,487 |
| 非控股權益 | 19,450 | 1,178 |
| 總權益 | <u>54,634</u> | <u>354,665</u> |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6B樓53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農產品種植、加工及買賣以及大宗商品。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與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有關者，因初步應用而導致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載於附註2.2。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407,989,000港元，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454,353,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僅約為17,158,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或逾期支付本金及利息，本集團就(其中包括)本金總額約人民幣72,810,000元(相當於81,139,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出現違約(「違約借款」)。因此，兩間銀行(其銀行借款本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75,000元(相當於3,650,000港元)及人民幣9,200,000元(相當於10,252,000港元))已對本集團提起訴訟。該等案件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法院(「法院」)審理，法院已對本集團作出初審判決，隨後本集團已及時提出上訴。

於報告期末後，由於根據若干銀行貸款協議的預定還款日期延遲或逾期支付本金及利息，本集團就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49,750,000元(相當於166,881,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出現違約。

本集團正就違約借款與所有貸款人積極磋商，以將相關借款續期及延期，而董事有信心將於適當時候達成協議。

上述所有事件及狀況均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彼等認為，經計及若干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並於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本公司管理層是否能夠實現上文所述的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透過以下方式產生充足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 (i) 本集團一直與現有貸款人就銀行貸款及信貸融通的續期及延期進行積極磋商；
- (ii) 本集團亦正與多家金融機構磋商及物色不同融資方案，藉以於可預見未來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承擔提供資金；
- (iii)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加快收回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的所得款項；及
- (iv)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各種渠道(包括優化人力資源、調整管理層薪酬及控制資本開支)控制行政成本。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並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2.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 第11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涉及倚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合約的修訂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
|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經修訂) |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分類的修訂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的修訂 ³ |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當中沿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不作修改，並以新規定加以補充對損益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項目。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所得稅類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類，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項目。另外，亦要求在一個獨立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歸類(匯總及分拆)及列報位置引入更嚴格的規定。先前包含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若干規定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更正」中，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了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用。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3. 分部資料

為分配資源和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最高行政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僅側重於按收入性質及客戶地理位置進行的收入分析。

由於農產品及大宗商品(於二零二五年由「農業、海產及肉製品業務」重新界定)為本集團唯一一個經營及呈報分部，除實體層面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i) 地區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超過90%(二零二四年：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及收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並於中國產生。因此，並無披露非流動資產及收益的進一步地區資料。

(ii)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客戶A | 473,963 | 536,071 |
| 客戶B | 不適用 [^] | 132,662 |

[^] 相應的收入並無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

4. 收入

收入之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收入 | | |
| 銷售農產品及大宗商品 | 3,514,101 | 1,253,026 |
| 其他 | 22,515 | - |
| 於某一時點確認收入 | 3,536,616 | 1,253,026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銀行利息收入 | 2 | 25 |
|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 95 | 145 |
| 政府補助(附註) | 2,665 | 4,334 |
| 服務收入 | 263 | 1,224 |
| 雜項收入 | 320 | 814 |
| 豁免其他應付賬款 | - | 4,331 |
| | 3,345 | 10,873 |

附註：指(i)就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到的政府補助，在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至損益；以及(ii)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食品貿易收到的政府補助，收取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6. 融資成本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1,200 | 1,399 |
|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 14,836 | 17,007 |
| 銀行借款的融資費用 | 5,333 | — |
| 債券的推算利息開支 | 720 | — |
| | <u>22,089</u> | <u>18,406</u> |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薪金及津貼 | 13,676 | 16,32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 827 | 1,042 |
| | <u>14,503</u> | <u>17,364</u> |
| 員工成本總額 | 14,503 | 17,364 |
| 核數師酬金 | | |
| — 審核服務 | 865 | 750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3,482,632 | 1,201,354 |
| 諮詢費 | 2,174 | 9,971 |
| 印花稅 | 3,156 | 619 |
| 折舊：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748 | 6,834 |
| — 使用權資產 | 2,555 | 3,847 |
| 短期租賃開支 | 390 | 63 |
| 匯兌虧損淨額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321,224 | 104,774 |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12,829 | — |
|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 301 | — |
| 商譽減值虧損 | — | 1,45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4,299 | 7,60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7 | — |
| 訴訟撥備 | 30,061 | — |
| | <u>30,061</u> | <u>—</u> |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動用沒收供款以減少未來供款。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8.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 |
| — 香港利得稅 | — | 6,861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10,764 | 71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0 | 1,395 |
| | <u>10,784</u> | <u>8,327</u>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16.5% (二零二四年：16.5%)。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納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以就法定申報而言之收入作出撥備，並遵照中國現行所得稅規例、慣例及詮釋，就所得稅而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作出調整。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詮釋規則，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就該等業務所產生溢利完全豁免或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本集團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包括種植、加工及銷售蔬菜)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完全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毋須於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0. 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各項：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虧損 | | |
|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 <u>(407,989)</u> | <u>(124,383)</u> |
| 股份數目 |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462,007,806</u> | <u>379,257,038</u> |

計算該兩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本公司之優先股獲轉換，亦未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若假設其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此屬反攤薄效應。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賬款 | | 1,741,505 | 333,693 |
| 減：減值虧損撥備 | | (192,313) | (95,216) |
|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 (a) | <u>1,549,192</u> | <u>238,477</u> |
| 其他應收賬款 | (b) | 310,417 | 314,925 |
| 減：減值虧損撥備 | | (144,246) | (35,206) |
| 其他應收賬款淨額 | | <u>166,171</u> | <u>279,719</u> |
| 貿易按金 | (c) | 596,991 | 454,587 |
| 減：減值虧損撥備 | | (176,859) | (62,215) |
| 貿易按金淨額 | | <u>420,132</u> | <u>392,372</u> |
|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 (d) | 190 | 382 |
| 減：減值虧損撥備 | | (46) | (14) |
|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淨額 | | <u>144</u> | <u>368</u> |
| 預付款項 | (e) | 423 | 276 |
| 減：減值虧損撥備 | | (423) | – |
| 預付款項淨額 | | <u>–</u> | <u>276</u>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 | <u>2,135,639</u> | <u>911,212</u>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 (a) 銷售農產品及大宗商品平均信貸期為60日(二零二四年：60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累計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0至60日 | 1,437,718 | 167,977 |
| 61至120日 | 5,167 | 4,176 |
| 121至365日 | 106,307 | 28,734 |
| 365日以上 | - | 37,590 |
| | <u>1,549,192</u> | <u>238,477</u>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95,216 | 41,835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97,085 | 53,388 |
| 匯兌調整 | 12 | (7) |
| | <u>192,313</u> | <u>95,216</u> |

- (b) 其他應收賬款包括：(i)應收深圳市泰恒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泰恒豐集團」)款項約53,29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4,091,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二四年：須於一年內償還)；及(ii)應收附屬公司董事款項約10,583,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二四年：無)。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35,206 | 14,223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9,040 | 20,983 |
| | <u>144,246</u> | <u>35,206</u> |

- (c) 貿易按金乃與向供應商支付尚未交付予本集團的商品採購。本集團於供應商接納訂單時按個別基準並於收取商品前支付按金。當收到商品時確認購買。

貿易按金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62,215 | 31,816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u>114,644</u> | <u>30,399</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176,859</u></u> | <u><u>62,215</u></u> |

(d)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14 | 10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u>32</u> | <u>4</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46</u></u> | <u><u>14</u></u> |

(e)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 | -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u>423</u> | <u>-</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423</u></u> | <u><u>-</u></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賬款 | (a) | 1,283,424 | 40,536 |
| 應計提費用 | | 26,584 | 17,041 |
| 其他應付賬款 | | 33,253 | 108,110 |
| 預收款 | (c) | 188,014 | - |
| 訴訟撥備 | (b) | <u>30,890</u> | <u>-</u> |
| | | <u><u>1,562,165</u></u> | <u><u>165,687</u></u> |

兩個年度內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20日。

- (a) 買賣農產品及大宗商品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未付款項，且平均信貸期為30日(二零二四年：3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0至60日 | 1,231,043 | 1,207 |
| 61至120日 | 51,137 | 288 |
| 120日以上 | 1,244 | 39,041 |
| | <u>1,283,424</u> | <u>40,536</u> |

- (b) 該金額指訴訟費撥備：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 | - |
| 年內新計提撥備 | 30,061 | - |
| 匯兌調整 | 829 | - |
| | <u>30,890</u> | <u>-</u> |

該撥備乃根據「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業務回顧」項下「訴訟」一節所披露有關民事申索的訴訟費之最佳估計而作出。

- (c) 預收款指本集團就買賣農產品及大宗商品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相關之合約代價。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由於根據若干銀行貸款協議的預定還款日期延遲或逾期支付本金及利息，本集團就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49,750,000元(相當於166,881,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出現違約。

該等事件及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不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宜屬重大，因此吾等無法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有關評估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恰當性的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407,989,000港元，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454,353,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僅約為17,158,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或逾期支付本金及利息，貴集團就(其中包括)本金總額約人民幣72,810,000元(相當於81,139,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出現違約(「違約借款」)。因此，兩間銀行(其銀行借款本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75,000元(相當於3,650,000港元)及人民幣9,200,000元(相當於10,252,000港元))已對 貴集團提起訴訟。該等案件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法院(「法院」)審理，法院已對 貴集團作出初審判決，隨後 貴集團已及時提出上訴。

於報告期末後，由於根據若干銀行貸款協議的預定還款日期延遲或逾期支付本金及利息，貴集團就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49,750,000元(相當於166,881,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出現違約。

該等事件及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列之該等事件，惟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乃基於一項假設，即下文所述之事件將如附註2.1所披露成功完成，且 貴集團於可

預見未來將繼續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而該假設之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層將採取之計劃及措施之結果，包括：

- (i) 成功與 貴集團現有貸款人進行磋商，以將尚未償還之違約借款(包括逾期本金及利息)續期或延長還款期；
- (ii) 於需要時成功獲得額外之新融資來源；
- (iii) 成功追討貿易應收賬款以及控制成本及控制資本開支，以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入淨額；及
- (v) 成功維持與 貴集團現有貸款人的關係，致使相關貸款人不會採取行動要求即時償還拖欠利息還款的借款。

貴公司董事認為，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之計劃及措施將可改善 貴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之假設，貴集團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並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且將能夠持續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然而，管理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取決於為編製預測而產生的相關數據之可靠性，以及預測所依據之假設(包括上述計劃及措施的可行性)之理據是否充分。吾等無法取得足夠適當的證據，以令吾等信納預測所依據的假設(包括管理層為應對該等事件及狀況而採取的未來行動計劃及措施的可行性)屬合理且有據可依。吾等無法執行其他替代審核程序以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支持上述計劃及措施的可行性以及其是否可以成功實施。因此，吾等無法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以斷定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

倘 貴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且吾等未能確定該等調整是否可能屬必要。

審核保留意見的詳情以及管理層有關審核保留意見的立場、意見及評估

管理層已仔細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已充分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可用融資來源。管理層認同獨立核數師提出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直積極採取措施，以緩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現金流量狀況。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仍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的賬面值撇銷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且吾等未能確定該等調整是否可能屬必要。

本集團應對審核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及審核保留意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為應對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帶來疑慮的不確定性，且出於撤銷審核保留意見之目的，本公司已採取並擬繼續執行下述的各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層正持續且積極與各金融機構就續期或延長未償還借款(包括本金及利息已逾期者)磋商。基於近期具建設性的對話及目前市況，管理層持樂觀態度，認為在結算或豁免若干逾期利息後，金融機構將願意延長還款計劃並豁免罰息。目標為達成協議，據此貸款人將不會要求立即還款。
- (ii) 為從根本上改善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並加強其資本結構，管理層正積極尋求潛在投資者並與其進行討論，以探索股權融資的機會。成功實施該等集資活動將為本集團注入關鍵營運資金。
- (iii)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加快收回貿易應收賬款，並推遲非必要的資本開支，以保留營運資金並產生正向經營現金流入。

董事認為，上述行動計劃屬合理、充足且可行。基於該等措施的進展，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獲得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

審核委員會關於審核保留意見的觀點

審核委員會已就審核保留意見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保持緊密且持續的溝通。管理層已就流動資金改善措施及其各自進展向審核委員會定期提供更新。

審核委員會已審慎審閱管理層於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前所採取的行動，尤其著重於(i)未償還借款的續期或延期進展情況；及(ii)獲得額外股權融資的舉措。

經計及逾期本金及利息的金額，審核委員會確認，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行動計劃的執行仍在進行中，且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等安排。

審核委員會認為，管理層已竭盡全力執行緩解計劃。審核委員會全力支持管理層持續作出的努力，並將繼續定期召開會議，以嚴格監控債務重組及籌資活動的進展。

審核委員會亦認為，管理層應繼續以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前提，實施於行動計劃所載的行動及措施，旨在緩解本集團流動資金壓力及撤銷審核保留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與銀行、金融機構及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之任何重大進展。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向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種植農產品、買賣農產品及肉類產品、家禽、海產、預製食品及大宗商品(「農業及肉製品業務」)。

農業及肉製品業務

本集團的農業及肉製品業務於報告期間錄得顯著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積極擴張大宗商品交易所致。同時，本集團透過向中國超市及其他客戶供應食品(包括農產品及肉類產品、家禽及海產)以及發展線上銷售，繼續加強其收益來源並擴大其客戶群。因此，於報告期間，農業及肉製品業務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的約1,253,000,000港元增加約182.2%至報告期間的約3,536,6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農業及肉製品業務錄得毛利約50,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5,800,000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利用現有資源及與業務夥伴合作，以進一步加強種植發展潛力較大的農產品、買賣發展潛力較大的家禽、海產及預製食品，或於機會湧現時進行收購。

於聯營公司投資

本集團分別持有深圳市從玉萬興科技農業有限公司(「從玉萬興」)及佳木斯從玉現代農業有限公司(「佳木斯從玉」)各自40%股權。

於報告期間，由於從玉萬興與佳木斯從玉並未開展任何業務(二零二四年：無)，故並無錄得收益(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錄得約3,536,600,000港元，較同期約1,253,000,000港元增加約182.2%。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毛利約50,900,000港元，較同期的約45,800,000港元增加約5,100,000港元或11.2%。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低利潤率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因此，本集團的整體毛利於報告期間有所上升。

關於本集團收益增加原因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一段。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3,300,000港元，較同期約10,900,000港元減少約7,500,000港元或69.2%。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報告期內並無豁免其他應付賬款(去年同期：約4,300,000港元)；(ii)政府補助減少約1,700,000港元；及(iii)服務收入減少約1,00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支出增加約5,600,000港元或84.7%至約12,300,000港元(同期：6,7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積極拓展大宗商品貿易業務，從而帶動收入增加。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支出減少約17,500,000港元或45.8%至報告期間的約20,800,000港元(同期：38,3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i)顧問費減少約9,900,000港元；(ii)員工成本減少約2,300,000港元；及(iii)折舊開支減少約1,200,000港元。

報告期間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97,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3,400,000港元)。報告期間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109,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000,000港元)。報告期間已確認貿易按金減值虧損約114,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400,000港元)。報告期間已確認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減值虧損約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000港元)。報告期間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零港元(二零二四年：1,500,000港元)。報告期間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14,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600,000港元)。於報告期內，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為12,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約為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以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約為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報告期間已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淨虧損約為390,300,000港元，而同期錄得約128,7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除了從本公司進行股本集資(詳情載於下文「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一段)外，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一般銀行融資撥資業務經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7,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6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按金及預付款項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0.84倍(二零二四年：0.92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包括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債券、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482,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89,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2,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82,300,000港元)之借款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0,900,000港元)及383,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48,600,000港元)的借款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7,900,000港元)之借款以固定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資本開支承擔。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農地應付之租金。租約協定按固定租期租賃，租期介乎11至12年。

本集團會持續採取積極而審慎的方式管理財務資源。倘出現其他機會，從而促使需要額外資金，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已準備好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承擔資本管理，確保本集團業務將持續經營，同時將透過改善其負債及權益比例，擴大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相比維持不變。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是次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根據淨負債佔經調整權益的比率(以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監控資本。淨負債以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總資本即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經調整權益」加淨負債。本集團考慮資本之成本及已發行股本涉及之風險。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藉支付股息、發行新股、籌募新債融資或出售資產減少現有負債以調整比率。

集資活動

除下文「認購新股份」及「配售新股份」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75,851,407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價為0.56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為0.7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各自該等認購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各自該等認購人已同意修訂認購協議，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由0.560港元變更為0.565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2,9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3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i)約25,000,000港元用於採購，包括購買農產品及肉類產品、家禽、海產及預製食品；(ii)約14,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其他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i)約3,3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該等公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細分類及說明如下：

| 公佈日期 | 事項 |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八日完成) |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 約42,300,000港元 | (i) 約25,000,000港元 用於採購，包括購 買農產品及肉類 產品、家禽、海產 及預製食品； | (i) 約25,000,000港元 已悉數用於採購， 包括購買農產品 及肉類產品、家 禽、海產及預製食 品； |
| | | | (ii) 約14,000,000港元 將用於償還其他 借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及 | (ii) 約14,000,000港元 已悉數用於償還 其他借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及 |
| | | | (iii) 約3,300,000港元將 用於本集團其他 一般營運資金用 途。 | (iii) 約3,300,000港元已 悉數用於本集團 其他一般營運資 金用途。 |

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之公佈(「該等公佈A」)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A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竭力基準，促使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29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91,021,689股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6,4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9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i)約15,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57.9%)用於償還貸款；

(ii) 約8,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30.9%)用於發展農業垂直電商平台及農業低空經濟；及(iii)約2,9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11.2%)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的詳情載於該等公佈A。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細分類及說明如下：

| 公佈日期 | 事項 |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附註) |
|------------------------------|-------------|---------------|--|---|
|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完成)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約25,900,000港元 | (i) 約15,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貸款； (ii) 約8,000,000港元用於發展農業垂直電商平台及農業低空經濟；及 (iii) 約2,9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i) 約15,000,000港元已悉數用於償還貸款； (ii) 約8,000,000港元尚未動用，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按擬定用途動用；及 (iii) 約2,900,000港元已悉數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附註：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而釐定，並會視乎現行市況及未來市場發展進行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為546,130,134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對經調整權益比率為0.93(二零二四年：0.52)。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13.70(二零二四年：1.10)。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提高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及前董事林裕帕先生(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近親)的由本公司發行之無抵押承兌票據未償還結餘為16,30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借款)(二零二四年：16,300,000港元)。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業務回顧」一段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二四年：無)，以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之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意識到人民幣持續波動可能帶來的匯率風險，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業績所受影響，以決定是否需制定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除「訴訟」一節所披露之事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政政策

本集團財政政策的目標是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及資金來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提供資金並執行其當前及未來的計劃。本集團已採取審慎的財政政策，因此在整個報告期內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盡最大努力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可用信貸融資以履行本集團的付款責任。

不遵守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隨着李邵華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須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的規定。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該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能按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隨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

未來有關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重大股本資產收購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33名(二零二四年：62名)全職僱員。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14,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4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參照個人資格、經驗、職責及表現、本集團業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酌情花紅供款、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的中央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受僱僱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受僱的僱員實施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僱員相關入息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相關入息上限為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立即歸屬。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及規章，本集團參與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組織的退休福利計劃，藉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須按照中國有關部門釐定的標準工資的一定比例向退休金計劃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立即歸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的強積金計劃及公積金計劃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有效期為10年。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酌

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屆滿，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或之後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

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旗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被一名獨立第三方列為一宗訴訟案件的被告人，指控本集團未能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訂立的採購協議交付農產品。原告指稱其已全數支付約人民幣25,100,000元的代價，並正向本集團尋求合共約人民幣45,800,000元的索賠。

該案件於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人民法院進行聆訊。於二零二四年，法院對本集團作出一審判決，隨後本集團迅速提出上訴。二審聆訊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進行，法院其後對本集團作出二審判決。法院判決原告勝訴，並命令本集團退還代價約人民幣25,100,000元及利息、約人民幣60,000元的訴訟費，以及約人民幣23,000元的保險費。儘管目前已有裁決，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專業法律意見，並計劃提出進一步上訴(或尋求其他法律途徑)，以竭力維護其立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致力於維護其合法權益，並將繼續在完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積極應對訴訟。

鑒於該訴訟的最新發展及基於管理層的初步評估，出於審慎考慮，本集團已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中就訴訟確認約30,100,000港元的撥備。然而，由於本集團正尋求其他法律途徑，最終結果及其最終財務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

本集團仍致力於保障其合法權益，並將繼續積極應對訴訟，全面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有關案件的進一步更新將隨著事態發展及時提供。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履行若干銀行借款的原定還款時間表方面出現短暫延誤，該等借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2,800,000元(相當於約81,100,000港元)。因此，相關銀行已提起法律程序以協助結清未償還餘額。

該案件於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進行聆訊。於法院作出一審判決後，隨後本集團迅速提出上訴，以維護其合法權益。

儘管貸款人有權根據相關貸款協議要求立即還款，惟本公司董事一直積極與相關銀行進行建設性對話，以探討友好解決方案，包括可能重組或延長借款條款。截至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該等磋商正在進行中。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之重要事項詳情載於附註13。

前景

本集團將不時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以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及從事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本集團將發掘高成長性、高技術壁壘、高協同性的前沿機會，以追求多元化業務及拓展收入來源，完善現有核心業務或為其創造潛在協同效應。

為多元化收入流及平滑農業及肉製品業務之週期波動，本公司積極發展農產品、肉類製品、家禽、海產及預製菜的數位化交易與品牌化運營業務，並開始向中國大型超市、連鎖零售及主流線上平台供應高品質產品。

為擴大農業基礎，本集團已與多個鄰近農場、農業合作社及全國各產區農業主體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本集團負責對該等合作方進行品牌輸出、標準輸出、數位賦能、供應鏈賦能與管道賦能，打造「公司+農戶+政府+數字平台」四位元一體共富模式，提供從基地到餐桌的綠色、安全、可追溯、低碳認證食品，打造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食品保供核心基地，確保大灣區1.2億人的食品安全及供應穩定。

本集團也對合作基地農產品進行統一採購、精深加工、智慧分級、品牌包裝，透過已建立的全國客戶網路高效觸達終端消費者。

在拓寬銷售管道與深化數碼轉型方面，本集團正全力推進農業垂直電商與產業互聯網平台建設。透過該平台，我們不僅加強與各電子商務運營商合作以促進農產品及肉類產品線上銷售，更致力於打通全產業鏈資料，構建農業產業大腦，對外輸出行業標準、數位技術與一站式綜合解決方案。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依託此垂直平台大力推動訂單農業、品牌農業與智慧供應鏈，打造現代農業世界級標杆，進一步促進收入來源多元化與抗週期能力。

在農業科技創新方面，本集團將積極拓展農業低空經濟的應用場景與商業版圖。我們將持續優化以無人機集群作業、低空物聯網、農業大模型AI為基礎的全域智慧種植管理系統。未來，本集團計畫在自有基地全面實現產品數位化、管理智慧化、過程視覺化後，將這套全鏈條資料閉環+秒級追溯+區塊鏈認證模式，逐步複製並推廣至外部客戶及合作農場。

此舉將有效降低整體果園及農場營運成本，提升農產品品質與安全性，並引領整個行業邁向高效、綠色、低碳、可持續的新質生產力。

本集團主要聚焦地標農產品、區域公共品牌、特色優質農產，尤其以國家級、省級標誌性產品為核心。通過連通全國合作基地及萬店聯盟、社區團購、新零售管道，本集團致力於讓優質農產品走進大灣區千家萬戶。這一目標將助力全國鄉村振興，落實「菜籃子」「米袋子」保障工程，同時讓更多中國優質農品走向全國、走向世界。這亦標誌著本集團數位化轉型與產業升級的重要里程碑。

同時，本集團正在尋求縱向一體化、冷鏈物流、中央廚房、同城即時配送等業務機會，以進一步打通「從產地到餐桌」的最後一公里，增強綜合盈利能力。

除上述佈局外，本集團亦將積極探索生物農業、智慧養殖、碳匯農業、農業AI軟體即服務等潛在高增長業務，持續提升中長期盈利能力，鞏固在現代農業與食品科技領域的領先地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報告期間本公司適用的要求)。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及強制披露規定，惟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1.6條(其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第C.2.1條(其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有所偏離除外。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於本公佈內概述。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楊女士因其他事務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當，且應書面列明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的職責分工。本公司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彼此之間並無關連，彼等之責任有明確區分，以確保權力和職權的平衡。林裕豪先生擔任主席。主席領導董事會制訂政策及策略，以及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條所載的職責。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之決定、政策及策略，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現時，林裕豪先生與吳亞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由於林裕豪先生為主席，並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起擔任本集團聯席首席執行官，這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有所偏離。董事會相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提高其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此外，於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的制衡

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林裕豪先生與吳亞先生共同擔任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亦能夠共同承擔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運營及管理工作的責任。

在所有其他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支持下，主席確保所有董事均妥為知悉董事會會議的各項事宜，並及時獲得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措施，並將定期檢視及監察有關情況，確保目前的結構不會損害本公司的權力平衡。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於本公佈內概述。

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維持本集團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使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在任何時間均得到保障。董事會對評估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負有最終責任。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幫助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及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以維持良好會計記錄。然而，有關制度的設計只為提供合理而非完全防止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資產損失的保證，及管理並非消除對實踐業務目標時的失敗風險。

為便於管理及規範內部運作，本公司制定規章制度，明確反腐敗工作的職責及範圍。本集團已採納反腐敗政策，並要求本集團全體僱員嚴格遵守。為鼓勵僱員舉報彼等發現或懷疑的不當行為，本公司根據其舉報政策建立適當的舉報流程，為僱員舉報彼等真正關心的不當行為提供一個安全及完全保密的環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其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時願意接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已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審核委員會考慮及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的員工及外部顧問的資源、資質、經驗及培訓以及本集團會計、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的預算的充足性。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設計、維持、執行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作出適當控制以保護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權益。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程序以解決及處理與其業務有關的所有重大風險。董事會將對營商及外部環境的重大改變進行年度審核並制定程序以應對營商及外部環境重大改變產生的風險結果。設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目的旨在將業務潛在損失降至最低。

管理層將透過考慮內部及外部因素及事宜識別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包括政治、經濟、技術、環境、社會及員工。各風險已按其相關影響及發生的機會進行評估及優先考慮。相關風險管理策略將根據評估結果應用於各類風險。風險管理策略類別載列如下：

- 風險保留及減少：接納風險的影響或本集團採取行動以降低風險的影響；
- 風險迴避：改變業務過程或目標藉以避免風險；
- 風險分擔及分散：分散風險的影響或分配至不同地點或產品或市場；
- 風險轉移：將所有權及責任轉讓至第三方。

本集團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系統以減少本集團接納的與業務有關的風險並將風險產生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設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不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對重大虛假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委聘外部顧問，以履行內部信貸審核職能，每年輪流審核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報告期間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審閱報告後，合理信納並無存在或發現任何重大缺失或不足且本公司認為報告期間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充分。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D.2.1條至D.2.5條及第D.3.3條的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規定。本公司將每年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無變動，亦無發現重大監控失誤或薄弱環節。董事會已自本公司管理層收到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及充足性的確認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明的要求寬鬆。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上述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楊女士(委員會主席)及朱柔香女士組成。目前，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審核委員會最少包括三名成員之規定。為符合上市規則，董事會正物色合適候選人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財務報告事宜，同時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因此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初步公佈不發表意見，亦不作出任何保證結論。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有關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佈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cfi.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於上述網站刊登本公司報告期間之年報。

承董事會命
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林裕豪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及楊艷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

本公佈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